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

（2005年4月22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设立养犬管理区。养犬管理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养犬管理区内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市对养犬实行严格管理、限管结合的方针，政府部门执法，基层组织参与管理，社会公众监督，养犬人自律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养犬人是指养犬管理区内养犬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。

市工商、牧业、卫生、财政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养犬实行登记、审验和检疫、免疫制度。未经登记、审验、检疫、免疫的犬禁止饲养。

第七条 养犬管理区内允许每户饲养1只小型观赏犬。小型观赏犬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繁殖的幼犬，养犬人应当在60日内自行处理。

严禁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特殊需要经市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饲养科研实验用犬、表演用犬和导盲犬。

军犬、警犬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合法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。

第九条 养犬证依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持相关材料到市公安机关办理登记；

（二）携犬到牧业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对犬进行免费疫病检查，注射疫苗，取得《犬检疫免疫证》；

（三）持《犬检疫免疫证》到市公安机关领取《养犬证》。

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发放《养犬证》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《养犬证》实行年度审验制度。年度审验时养犬人应当提交有效的《养犬证》和《犬检疫免疫证》。

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管理服务费：

（一）每只小型观赏犬第一年为500元，以后每年为300元；

（二）每只表演用犬第一年为1000元，以后每年为500元。

科研实验用犬和导盲犬免收管理服务费。

第十二条 养犬管理服务费和违反本规定的罚款统一上缴市财政部门，专款专用。养犬管理及检疫、免疫工作所需费用，由市财政部门核拨。

第十三条 养犬人将犬转让的，受让者应当自受让之日起15日内，持原《养犬证》到市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，市公安机关应当在3日内办理完毕。

第十四条 《养犬证》丢失的，养犬人应当自丢失之日起15日内，到市公安机关申请补发，市公安机关应当在3日内办理完毕。

第十五条 犬死亡或者失踪的，养犬人应当自犬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15日内，到市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养犬人因故放弃所饲养的犬，应当将犬送交市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，并到市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未办理注销手续的，不得再养犬。

第十六条 养犬人及携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携犬进入市场、商店、饭店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学校、医院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社区公共健身场所、游乐场、候车（机）室等公共场所；

（二）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，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，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，并为犬戴嘴套，或者将犬装入犬袋、犬笼；

（三）携犬出户时，应当为犬束犬链，由成年人牵领，携犬人应当携带《养犬证》，并应当避让行人；

（四）携犬出户时，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，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；

（五）对科研实验用犬、表演用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，因检疫、免疫、诊疗需要出户的，应当将犬装入犬笼或者犬袋；

（六）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，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；

（七）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。

第十七条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，养犬人应当及时送交市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，由动物防疫机构进行检疫；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，动物防疫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发现狂犬病等疫情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当地牧业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采取紧急防治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留置所负责收留、处理被没收的犬、无主犬和弃养犬。

第十九条 犬交易活动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交易市场内进行。

第二十条 举办犬展览、犬赛事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，并向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养犬行为，任何人都有权进行批评、劝阻、向公安机关举报，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暂扣其犬，责令养犬人5日内办理登记、审验手续。未按时办理的，其犬由市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，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其犬由市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，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《养犬证》，没收其犬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（四）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，并处50元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犬，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。对不出示证件的，养犬人有权拒绝。

第二十九条 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政造成后果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登记、审验的；

（四）对群众举报不及时处理造成后果的；

（五）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95年12月1日施行的《长春市限制养犬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